# **佛山市人民防空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反对不正当竞争，保障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规范我市参与人防建设的企业和人员执业行为，维护人防建设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提高人防建设成果质量，建立并完善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保障人防建设从业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企业和人员诚信从业的职业道德水平，促进我市人防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人民防空建设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所指企业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人防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业务的本省人防工程设计、监理、检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销售和安装、造价咨询等具有人防资质的合法企业，以及在省人防办备案符合要求的省外企业。

　　第三条  本公约所指从业人员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人防建设活动的人防防护、监理工程师、设计工程师等具有人防行业各类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四条   凡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人防建设活动的各类社会企业以及在省人防办备案符合要求的省外企业应当遵守本公约并自愿签订《佛山市人防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第五条  佛山市人民防空协会设立行业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委员会)，具体负责行业自律检查和受理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六条  社会企业单位从事人防工程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国家人防战技要求、设计规范、行业标准，遵循公正、公平竞争的原则，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守法经营，优质服务，严格控制质量。

　　第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人防工程建设活动的各类企业，应将企业具有的人防从业资质及具有人防执业资格的人员在佛山市人民防空协会登记；企业每个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合同签订后30天内，填写项目相关信息（信息表由协会组织各相关行业的会员单位代表另行商议制定），提供给佛山市人民防空协会，以便协会做价格信息采集，用作公布平均价的依据。

协会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保密规定，对登记的企业相关的商业信息严格保密，若有泄露或因泄露造成企业损失的，应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靠质量、信誉、专业技术等优势参加市场竞争；自觉维护行业声誉；不得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企业，损害同行名誉和利益。

第九条  企业在开展经营活动中，不得弄虚作假、进行不正当竞争，不得夸大企业资质等级、人员及注册资金，不得超越资质证书的经营范围承接业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它形式的非法行为。

　　第十条  遵循计价计费标准，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承接相关业务的企业均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计费标准》确定合同价格，属于市场指导价的，企业可根据自身发展的需求，自主决定本企业的收费标准，但不能明显低于成本进行恶意竞争。对于明显高价或低价收费的项目（偏离市场平均价格50%以上的），协会将提醒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方关注。

　　第十一条  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聘用从业人员，鼓励和支持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掌握新知识、新技术、新法规，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工程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管理等制度，树立企业品牌意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凝聚力，确保执业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十三条  自觉遵守人防工程建设规程和质量控制的规定，坚持作业成果分级审核制度，出具规范的成果文件。

　　第十四条  从业企业应遵守本行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意识，自觉接受自律委员会工作检查，不得阻挠、拒绝自律委员会及工作人员进行正常调查取证等工作。

****第三章  行为准则****

　　第十五条  开展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业务的各类企业，应当在遵守自律条款的同时，还应遵守各专业行为准则。

　　（一）设计企业

1、凡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承接人防工程项目设计业务的，应当按《佛山市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登记办理指南》到佛山市人民防空协会办理登记；凡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承接人防工程项目设计业务后，应当在每个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协会通报相关项目信息；

　　2、不得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及人防工程平战转换设计和预案的编制；

　　3、设计的人防工程项目必须保证设计质量，项目设计的面积、战时用途必须满足当地结建政策和人防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防护（防化）设备生产、销售、安装企业

　　1、凡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承接人防工程项目防护（防化）设备、销售和安装业务，应当在每个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协会通报相关项目信息；

　　2、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应按资质核准的并实际生产的产品类别和型号进行销售。增项产品必须经批准后方可生产销售，不得擅自贴牌扩大销售产品的种类和型号；

　　3、防护防化设备销售制作标书时，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甲方招标或询价文件要求做好报价清单，不得采取少报多报，或改变设备型号，不得使用假冒伪劣和贴牌产品；

4、人防门实行“谁生产，谁安装，谁负责”责任制，其他设备均按合同约定执行；

5、严格按《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和施工图纸进行生产及安装；

6、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广东省、佛山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根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提高全体职工的自身防护能力和安全思想意识，保证每位上岗职工的人身安全，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达到安全生产责任明确、落实到人的原则，自觉做好企业的安全隐患及风险排查，杜绝在佛山地区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严格实施佛山市应急管理局、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

关职能部门指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决执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安排、谁负责；谁带班、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工作。

　　（三）监理企业

　　1、凡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承接人防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应当按《佛山市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登记办理指南》到佛山市人民防空协会办理登记；凡具有人防监理专业资质的并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承接人防工程项目的监理企业，应当在每个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协会通报相关项目信息，登记人防资质及具有人防专业资格和上岗证的从业人员；

2、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根据人防工程规模和复杂程度，配备相应的现场监理机构、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

　　3、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申报后监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需经佛山市人民防空协会对人员资格核对后进行信息的变更；

　　4、按照施工图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竣工验收时出具真实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5、按规定程序组织人防工程分部分项验收；

6、底板、墙板、顶板等隐蔽工程，未报经核查验收，施工单位擅自浇筑，现场项目监理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及时书面向协会通报情况；

7、对人防工程施工中检查出的问题应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整改，整改不到位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出具书面通知予以制止；

8、监理单位应对人防工程专用的防护、防化、通风、电器等设备的质量和安装质量旁站和跟踪监理，确保工程防护质量。

　　（四）检测企业

　　1、凡具有人防检测专业资质的并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承接人防工程项目的企业，应当在每个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协会通报相关项目信息；

　　2、检测机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程和技术标准，建立健全检测质量的管理与控制体系；

　　3、在开展检测业务时，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承接业务、现场检测和检测报告形成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相关的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件进行操作；

　　4、严格执行见证检测制度。检测应当在见证人员见证下，现场抽取测样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应当有两名见证人员签名确认。现场检测的下列情况应记入见证记录：检测机构名称、检测内容、部位及数量；检测日期、检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及检测期间的天气情况；检测人员姓名、证书编号及签名情况；主要测量设备的种类、数量及编号；检测过程中所发生的异常情况。

****第四章  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参与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各类企业签约后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优先获得人防工程建设的行业政策、行业标准、行业资料、

行业市场等相关信息；

　　2、要求自律委员会对违约和行业垄断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可按专业需要列席自律委员会关于调查处理的专题会议；

　　3、对违约或不正当竞争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4、对涉及本单位的违约行为调查进行合理的辩护和申诉；

　　5、对自律委员会执行本公约的合理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

　　(二) 义务

　　1、自觉遵守人防行业自律公约条款，自愿签署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2、抵制、举报、投诉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和行业管理工作人员的违约行为，举报和投诉应以书面、实名的方式，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3、参与或配合行业自律公约管理和对违约行为的调查处理；

　　4、承担因违约行为、确需进行鉴定、检测、专家认证等查证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章  奖励惩戒****

　　第十七条 自律委员会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对签约企业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估，对严格遵守并维护本公约的，给予通报表扬奖励，并将评估结果报送政府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公约的行为、给本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证属实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惩戒：

　　（一）警告、责成书面检查；

　　（二）行业内通报批评、督促其限期整改；

（三）视情节分级向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外市行业协会、省行业协会发文，建议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是会员单位的予以除名；是社会企业的，项目登记时重点核查；并处书面转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建议给予降低资质等级、注销资质、禁止政府投资项目的参与、清出本市市场的行政处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自律委员会在佛山市人民防空协会领导下负责公约实施的组织领导和检查督促的具体工作，并受理违约事件的投诉、举报和申诉,组织对违约事件的调查核实与认定处理；

　　自律委员会由五至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由协会副会长兼任，设副主任一至二人，成员由本协会专家库专家和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地点设在本协会办公室。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公约的，自律委员会应采取调查、问询、听证、合议等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依据本公约相应条款作出处理决定；

　　自律委员会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参与对违约事件的调查核实与认定工作。

　　第二十一条  自律委员会按照例行检查、重点核查、有告必查的原则实施监管，对有下列行为情形之一的企业，实施重点核查：

（一）同类产品或同类服务的价格在一个年度或一个区域内出现70%的项目报价位于全市行业最高或最低价的；

（二）项目的价格高于或低于市场平均价格50%以上的（市场平均价由协会收集企业提供项目信息表后，统一公布）；

（三）无故不参加行业各级组织的执业资质、资格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

（四）不愿遵守行业自律公约且开展业务活动的；

（五）设计文件出现违反《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等强制性法律法规的条文，违反强制性标准较多；

（六）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核查验收时存在防护质量问题较多、或经两次核验仍不合格的人防工程项目的监理和施工企业；

（七）某项业务或某个行政区域内没有形成合理市场竞争机制的。

第二十二条  自律委员会决定实施惩戒的，应当向当事单位发出《违约惩戒告知书》，列明拟惩戒的事项、理由、惩戒方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诉的权利。当事人如对惩戒决定不服，应在收到《违约惩戒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协会提出书面申诉。当事人逾期不予申诉的，自律委员会向当事人发出《违约惩戒决定书》并执行惩戒。

第二十三条  违约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或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对违约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自律委员会记录在案，作为执业资格的诚信认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由佛山市人民防空协会负责制定和解释；本行业公约自参与单位在《承诺书》盖章并报备业务主管部门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经三分之一以上会员单位或由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单位联署提议；经理事会决定，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自律委员会制定的公约解释，应当经协会理事会议讨论通过并公布后生效，公约解释与本公约条款具有同等约束力；《承诺书》式样见附件。

**佛山市人民防空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单位知晓佛山市人民防空协会颁布的《佛山市人民防空行业自律公约》（简称《公约》）的全部内容，自愿参加行业自律活动，严格遵守和履行《公约》的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照《公约》规定接受处理。

本承诺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